

HNPR—2018—02051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价商〔2018〕654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再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发改委、省直管县发改局，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为实现国务院关于2018年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低10%的目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文件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进一步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目录电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祁韶直流电价空间用途，祁韶直流送电价差空间（除今年省政府已规定用途的金额外）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目录电价，不再用于降低市场交易电价和补偿发电企业。

二、适当降低水电上网电价，装机容量在2.5万千瓦及以上

的水电项目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分钱。

三、取消大工业优待类电价。

四、利用以上措施腾出的电价空间，降低省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输配电价及相应目录电价3.4分钱/千瓦时。

五、以上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六、各地方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要与省电网同步下调，由相关市州发改委按照定价权限组织实施。

附件：1、湖南省电网输配电价表

2、湖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3、湖南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8月29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29日印发

附件 1:

湖南省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最大容量 (元/千瓦·月)	最大需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 用电	0.32364	0.30364	0.28364	0.26364			
二、大工业 用电		0.19634	0.16734	0.13934	0.11534	20	30

注:

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 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价格执行, 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现有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2017—2019 年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 8.32%计算, 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 8.32%带来的风险由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承担, 低于 8.32%带来的收益由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和电力用户各分享 50%。

附件 2:

湖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下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5880	0.5730	0.5630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769	0.749	0.729	0.709			
三、大工业用电		0.6437	0.6147	0.5867	0.5627	30	20
四、农业生产用电	0.5487	0.5287	0.5087	0.4887			
其中：贫困县 农业排灌用电	0.4117	0.4017	0.3917				

注:

- 1、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21 分钱、农网改造还贷资金 2 分钱。
- 2、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 0.1 分钱，其他用电 1.9 分钱。
-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钱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5 分钱。

附件 3:

湖南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元/千瓦时)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下	110 千伏
一、居民生活用电	0.4530	0.4430	0.4330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5297	0.5197	0.5097
三、农业生产用电	0.4347	0.4247	0.4147
其中: 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3227	0.3127	0.3027

注:

1、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21 分钱、农网改造还贷资金 2 分钱。

2、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 0.1 分钱,其他用电 1.9 分钱。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钱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5 分钱。

4、上表所列供农村供电所居民生活电量,在表列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降低 7 分钱。